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不同渠道、不同客户群体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26日起,为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作出相应修改。本次增设基金份额的事项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销售渠道等差异,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

1、在本次份额增设完成后,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A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A”,该类基金份额的各项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2、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为013951,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

二、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A类份额申购费率	C类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不含)以下	0.8%	0
100万元(含)－300万元(不含)	0.5%	0
3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3%	0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0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A类份额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A类份额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180日(不含)	0.10%
180日(含)以上	0

C类份额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C类份额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以上	0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如下:

A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0	0.1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销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采取合并运作的方式。

五、其他事项

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2、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应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3、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六、《基金合同》的修订情况

《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涉及“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1、“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

“58、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9、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2、“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1)“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原文: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原文: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修改为: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原文: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修改为: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原文:

“1、正常情况下,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原文: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修改为: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原文: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图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图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文: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修改为: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销售服务费率、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6、“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1)“四、估值程序”

原文:

“1、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修改为: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原文: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修改为: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7、“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1)“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新增,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新增: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3)“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文: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修改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原文: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

(2)“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原文: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修改为: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9、“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1)“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原文: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修改为: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2)“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原文: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修改为: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更新的《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详见下表)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0606	创金合信鑫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46	创金合信气候变化责任投资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489	创金合信双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685	创金合信先进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001	创金合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06,2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8,042,7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78%,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1日(2021年10月30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1年11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1号),泰坦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62,315股,并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6,248,9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681,6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567,262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配售的689,340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4月30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泰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1,906,231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0%。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45名,对应股票数量28,042,7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78%。

上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46名,对应股份数量为29,948,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8%,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11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的董事刘春松、王林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5)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若发行人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7)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8)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9)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持有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增资扩股股份的股东钟鼎投资、钟鼎青蓝、平潭建发的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2019年12月26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在2019年12月26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企业参与发行人2019年12月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9年12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认购的发行人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2)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3)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4)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彭震、厦门创丰、上海创丰、温州东楷、古交金牛、宁波创丰、国投创丰承诺:

彭震、厦门创丰、上海创丰、温州东楷、古交金牛、宁波创丰、国投创丰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3)本人/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4)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泰坦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泰坦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泰坦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9,948,971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06,231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8,042,74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2,844	7.0071%	2,858,875	2,483,969
2	上海创丰彭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彭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6,276	5.9362%	4,526,276	0
3	上海投合新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000	2.5574%	1,950,000	0
4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泰坦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6,231	2.5000%	1,906,231	0
5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50,100	2.1641%	1,650,100	0
6	李贤	1,605,000	2.1049%	1,605,000	0
7	平潭建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983	2.0721%	230,000	1,349,983
8	彭震	1,352,505	1.7738%	1,352,505	0
9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18,750	1.5984%	1,218,750	0
10	新余诚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5,000	1.2787%	975,000	0
11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5,000	1.2787%	975,000	0
12	上海创丰彭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东楷源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500	1.1508%	877,500	0
13	上海创丰彭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500	1.1508%	877,500	0
14	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8,375	1.0077%	768,375	0
15	上海崇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1,875	0.9861%	751,875	0
16	上海雍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250	0.9590%	731,250	0
17	上海金执良辰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7869%	600,000	0
18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100	0.7215%	550,100	0
19	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100	0.7215%	550,100	0
20	上海创业投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50,100	0.7215%	550,100	0
21	乔建华	487,500	0.6394%	487,500	0
22	任雅梅	487,500	0.6394%	487,500	0
23	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997	0.6361%	269,000	215,997
24	张建文	400,000	0.5246%	400,000	0
25	蔡跃云	383,000	0.5023%	383,000	0
26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66,250	0.4803%	366,250	0
27	马晓杰	354,784	0.4653%	354,784	0
2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0.3279%	250,000	0
29	上海创丰彭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创丰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0.2492%	190,000	0
30	俞以明	187,500	0.2459%	187,500	0
31	黄晖	187,000	0.2452%	187,000	0
32	周剑锋	180,000	0.2361%	180,000	0
33	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000	0.1862%	142,000	0
34	陈化吾	122,000	0.1600%	122,000	0
35	王春燕	110,500	0.1449%	110,500	0
36	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400	0.1264%	96,400	0
37	虞勇	90,000	0.1180%	90,000	0
38	罗淑生	75,000	0.0984%	75,000	0
39	支江	50,000	0.0656%	50,000	0
40	钱祥丰	8,000	0.0105%	8,000	0
41	王林	2,000	0.0026%	2,000	0
42	张一平	2,000	0.0026%	2,000	0
43	余庆	1,000	0.0013%	1,000	0
44	韩晓丽	1,000	0.0013%	1,000	0
45	李歌澜	1,000	0.0013%	1,000	0
46	刘晋宏	1,000	0.0013%	1,000	0